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9號

聲請人 勝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萌福

相對人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672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
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94
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
閱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分別為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
幣（下同）500元及第一審補徵裁判費13,172元（本件減縮
部分為利息起算日之請求，故不影響訴訟費用之計算），合
計13,672元【計算式：500+13,172=13,672】。準此，依前
揭判決主文所示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13,67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

